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疆遠見鴻業物流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原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包括其不時之任何修訂或補充），內容有關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期限為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止（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1,600,000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其認為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作出或同意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將適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之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之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如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鄧志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